

國立陽明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年9月21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3年12月19日台(83)審字第068850號函准予備查
89年1月5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5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7人。

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各學院因業務需要，得增列附設醫院院長。

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但如該院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院長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2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指定之。

推選委員置候補若干人，委員出缺，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院自行訂定，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委員名單應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合聘等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辯。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如教師評估、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法第18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各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應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審查，惟特殊情形或事項(如司法、性平等案件)之停聘，經簽奉核可後，得逕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之事證明確者，而系(所)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逕依規定審議

變更之。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應先由系教評會依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單位之教評會決議案件，得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院教評會審議事項之開議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前款以外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院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八條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單位教評會之組成，比照本辦法設置，由系所主管或中心主任(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組織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經校教評會備查，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